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LSA Premium Limited」。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建議更改名稱而言，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方式為將所有對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指述替換為「CLSA Premium Limited」。建議修訂及重列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及重列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改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LSA Premium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將相應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其建議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是主要股東集團實體的一部分，包括中信里昂集團。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鑑於有非聯屬實體使用與本公司類似的名稱及進行類似業務，更改名稱將消除對公眾人士可能造成的任何混淆。品牌重塑將成為本公司新計劃及願景的一部分，以更佳善用及藉著中信里昂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業務知識及潛力發揮協同效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及／或其財務狀況。除本公司將公佈更改股份簡稱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此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過戶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另行安排將現有證券之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亦將會更改。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建議更改名稱而言，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方式為將所有對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指述替換為「CLSA Premium Limited」（「**建議修訂及重列**」）。

建議修訂及重列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及重列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改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 冏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